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6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麗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案外人葉靜瑩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邀同債務人洪麗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4 份，金額總計 148,652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案外人葉靜瑩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19,88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12月24日，將該

01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洪麗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2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案外人葉靜瑩前向臺灣新北
03 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現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4號及115年
04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在案，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
05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故債權人不向案外人葉靜瑩進行訴追。
06 (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7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08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09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10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5 附表
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60號

17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885元	洪麗華	自民國114年 08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12月23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19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885元	洪麗華	自民國114年 09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